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合同的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訂立持續關聯交易的確認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含本公司），下称江铜集团），就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废旧物资供应，以及提供代理购销、劳务、后勤管理、期货经纪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向江铜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签署了新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本合同之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审议通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 本公司董事认为，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以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发展，并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

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修订与本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因此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

●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它任何附加条件。上述各项协议及其交易限额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才可生效。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就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废旧物资供应，以及提供代理购销、劳务、后勤管理、期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由于上述合同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本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业务及产能规模及电力、能源、运输、人力资源、土地等价格趋势，本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其交易限额。

截至2020年9月25日，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3.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A股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H股上市规则）（合称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各年的交易限额。公司10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余彤先生、刘方云先生、汪波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各年的交易限额，将提呈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寻求独立股东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江铜集团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3.70%股份。根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672,964.61万元
- 5、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等。
- 6、2019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74,676.73万元；净资产为6,410,133.86万元；2019年1—12

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 25,547,222.20 万元；净利润为 236,800.09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铜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028,454.71 万元；净资产为 6,338,913.17 万元；2020 年 1—6 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 15,382,562.67 万元；净利润为 76,527.1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 a. 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等；
- b.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编制袋、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等；
- c. 本公司所需备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柜、其它备件、滚轮、衬板等；
- d. 委托加工服务
- e. 机电维修服务
- f. 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 g. 期货经纪服务
- h. 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
- i. 生活福利服务
- j. 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 k. 专业技术教育服务
- l. 劳务服务

m. 驻外信息服务

n. 产品

就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备件，以及提供的服务而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且本公司将有权选择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同类物料或服务。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本公司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2022年、2023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11,128万元、人民币214,878万元及人民币224,408万元。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本公司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 江铜集团所需的产品、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加工件及废旧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阴极铜、铜杆线、铅物料、锌物料、硫酸、钢球及废旧物料和材料等；

b. 江铜集团所需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安装、运输设施维修、机电维修、供水及转供电、转供天然气、办公楼租赁、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来料加工、技术研发，以及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含铅、锌原料等）等。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备件和提供服务，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物料及服务可获得的条款。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本公司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1年、2022年、2023年依照该合同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37,298万元、238,591万元、243,617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的使用面积共计50,841,612.77平方米。本公司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9,697万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上述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订立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交易主要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顺序定价：

- 1、按国家定价；
- 2、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适用，则按行业定价；
- 3、如无行业定价或行业定价不适用，则按市场价；
- 4、如无市场价或市场价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a. 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供应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价格将参照市场提供同品质的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市场价确定。

此外，江铜集团授予本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铜精矿的优先权，所

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b. 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如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及编制袋以及其它辅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供应价格按交货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如无市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收费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厘定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c. 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备件及加工件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备件和加工件，备件的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价为标准；加工件的价格一般按市场价定价，如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盒以及其它备件及加工件（非标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滚轮，价格乃按该等产品的交货地市价计算。倘无市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收费；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税金厘定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d. 委托加工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务，主要包括为对本公司的废旧耐火砖物料进行破碎加工，再将加工后含有镁、铬、铜等有价值元素的物料返回本公司对外出售，以及为本公司提供粗杂铜废料的拆解加工服务。本公司为此向江铜集团支付相应加工费。上述加工服务费双方参照当地市场同类行情或市场价格标准厘定，如无市场价则由双方以成本加税率加适当利润率定价。

e. 机电维修服务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机电维修服务应按行业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用。定价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二零一九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有色金属工业非标准设备定价办法》（由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但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参考当地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而厘定价格；如无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的服务而言，定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江铜集团内部其它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f. 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如厂房、办公楼工程建筑、排土场施工服务等）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并于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发布的并于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或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当地市场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它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

(如适用)。

g. 期货经纪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该期货经纪服务按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佣金标准及现行市场价的较低者收取。

h. 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本公司享用其提供的生活区公共设施服务及其提供的生产设施服务。对生活区公共设施服务，根据实际发生数并按上年末双方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分摊；对江铜集团专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生产设施，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全额支付；对于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共同使用的生产设施，双方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依据双方资产比例分摊。

i. 生活福利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员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医疗服务、员工班中餐服务、煤气供应服务等，其收费标准如下：

(1)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水电供应服务，只按购进价格向本公司职工供应，运营成本从本公司提供给江铜集团的福利费中承担。

(2)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以优惠价供应，其水电费计入预算，从本公司提供给江铜集团的食堂搭膳费中承担。

(3) 本公司根据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福利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江铜集团支付生活福利服务费用，但最高额不超过按本公司员工每年工资总额的14%。

j. 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提供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如生活区公路、家属楼卫生、化粪池清理、生活区花草树木养护服务等，双方按上年末双方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分摊实际发生成本。

k. 专业技术教育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员工提供专业教育服务，其中包括职工教育及专业技术教育，其收费标准如下：

(1) 职工教育：每年按本公司工资总额的2.5%核定下一年度的职工教育培训费用预算，在此预算范围内按实际发生额向江铜集团支付培训费。

(2) 专业技术教育：每年核定下一年度的专业技术教育费用预算，专业技术教育服务生活费用、书本费由学生承担，其它费用计入专业技术教育费用预算，教育费用包括下列内容的实际开支及成本：教职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培训、劳动保险费，学校固定资产折旧、维修费、办公用品、考务、学术交流、差旅费、学生实习费。

l. 劳务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种生产和销售物资的装、卸及搬运服务。服务费用以当地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为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加上实际发生的有关材料费用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费向江铜集团支付劳务费用。

m. 驻外信息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其驻外信息服务，如负责对政府部门的联络，接待公司人员等，双方按各自资产比例分担实际费用。

n. 产品

合质金、白银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供应由其从铅精矿、锌精矿冶炼后的合质金、白银，合质金、白银的结算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白银网披露的价格作为基准。

此外，江铜集团授予本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合质金、白银的优先权，所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a. 供应阴极铜及铜杆线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阴极铜及铜杆线，供应价格按下列基准计算：

(1) 阴极铜销售价格 = 下订单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当月铜平均结算价 + 升水 - 到上海运费 50%

(2) 铜杆线销售价格 = 下订单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当月铜平均结算价 + 加工费

其中：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b. 供应铅物料、锌物料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铅、锌物料，其销售价格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

c. 供应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及其它产品、废料及辅助物料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硫酸、其它产品及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废品和废料及辅助物料等副产品。供应价格按下列基准计算：

(1) 硫酸及其它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参照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

的价格厘定。

(2) 本公司冶炼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渣的销售价格将参照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场价格计算。倘无市价，则会按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相关税金加国家公布的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利润率计算价格。

(3) 钢球销售价格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如没有独立第三方价格，则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本公司内部成员的价格。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4) 有色金属材料、化学物料、柴油、钢材、水泥、电线及电缆等辅助物料的销售价格将参照物料交收所属市场的价格计算。倘无市价，将按不低于本公司向其成员公司收取的价格或成本加及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d. 工程建筑安装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政府定价而厘定，包括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并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刊发的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刊发的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二零一九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由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项下的中国政府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

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当地市场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e. 运输设施维修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运输设施的大中小各类型的维修服务。该服务的收费按本公司透过业内可得资料核实本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并参考此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厘定价格；倘并无有关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其集团内部其它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f. 机电维修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机电维修服务应参考中国政府定价，即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二零一九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有色金属工业非标准设备定价办法》（由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项下已公布的中国政府定价而厘定服务费用；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但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本公司将透过业内可得资料核实本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并参考此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厘定价格；倘并无有关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的服务而言，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其集团内部其它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

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g. 供水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工业用水，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

h. 转供电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包括转供电在内的动力服务，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

i. 转供天然气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包括转供天然气服务，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天然气购买成本及转供成本（如消耗物料、工资及附加费、折旧、维修费等及管道损耗）等。

j. 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在公司厂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的维护、新增绿化带的施工服务，其收费根据实际成本（包括以市场劳动价格支付给清洁工工资及有关材料的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包括物价指数上涨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计算。

k. 来料加工服务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来料代加工服务，主要是由江铜集团提供铜原料，本公司按江铜集团要求的规格，将铜原料加工成铜杆线产品返回给江铜集团，并向江铜集团收取加工费。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l. 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产品代销和原料代理采购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铅、锌原料等。代理服务费以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所在地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代理费率为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加适当毛利和税费向江铜集团收取代理服务费用，适当毛利将按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从事的贸易业务采用的实际利润率作计算。

m. 办公楼租赁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办公楼租赁服务，江铜集团租用的办公楼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总部所在写字楼及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时成立之子公司的写字楼及其它办公设施或共用设施等。本公司按江铜集团租用房产所在地市场惯例或标准收取租金和相关杂费（包括水费、电费、空调费以及其它服务费等）。房屋租金按季度缴纳，于每季度完结之后五日之内支付。杂费按月缴纳。

n. 技术研发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并参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不定期签订的类似技术研发之合同来厘定和收取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参照2017租赁协议项下订立的租金、江西省地方政府土地租赁指导价、以及近期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本公司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租金每年租金总额为196,971,013.04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租金按季支付。本公司应于每一按季终了之后15日内将当季应付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江铜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同意可由本公司汇总向江铜集团支付租金，亦可由实际使用土地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分别向江铜集团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本公司随着产能的增加，原料需求随之增长，利用江铜集团现有的市场资源，本公司可以低成本建立销售和外购铜原材料的网络，并可获得一个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为进行正常经营，由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种支持性综合服务，包括维修服务及施工服务，将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可将本公司安排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及提供施工服务的费用减至最低。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若干产品可提高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利用率，及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减低处理该等废料的成本，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此外，向江铜集团提供服务和供应若干产品和废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亦无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规模效益。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部分办公用楼、厂房等由于历史原因，建在江铜集团土地上，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采取土地租赁的方式，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投资。

本公司与关联各方订立上述三个关联交易合同，与本公司此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因此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此外，有利于合同各方的现有资产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并可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发展，避免了本公司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刘方云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仍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涂书田先生、刘二飞先生、柳习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均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之商业条款订立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将成立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决议案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意见

（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

（四）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书面决议案

（五）《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六）《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七）《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2
债券代码：143304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 10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确认，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江铜集团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向本公司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因此彼等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刘方云先生、余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其项下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确认，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本公司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向江铜集团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因此彼等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刘方云先生、余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确认，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彼等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

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刘方云先生、余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聘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授权独立董事委员会代表公司委聘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20-038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中：张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2023 年度《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订立持续关联交易的确认及独立意见

本人接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函告，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为期三年（2021年—2023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同：

- （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 （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事先确认，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做了认真审核。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发表书面确认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柳习科、朱星文

2020年9月25日